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 
2021 至 2022 年度家長通告  
**9 月授課安排**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參考教育局的指引，並考慮學生的需要及校本的實際情況，9 月的授課安排如下：

**1. 學校的防疫措施**

- 1.1 學校已全面清潔及消毒校舍、宿舍和校車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加強個人衛生防疫意識，而學校於恢復面授課堂後亦會持續按時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，以確保環境衛生。
- 1.2 集會、集體活動及校外活動將會暫停。
- 1.3 課室的座位將以「面向背」方式單行排坐，學生之間保持最少一米距離，而特別室亦會盡量以此原則安排。
- 1.4 學校已添置足夠的防疫物品、自動感應洗手液機、廁板消毒液感應機及定期消毒廁所水。
- 1.5 學校已於接待處、校務處、教員室、課室、特別室及治療室設有酒精消毒搓手液，所有洗手間亦設有洗手液備用。
- 1.6 學校教職員會教導學生防疫知識、正確使用口罩及清潔雙手。
- 1.7 外遊或從內地回港的宿生，必須完成檢疫期而又沒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(包括咳嗽、流鼻水或喉部不適等)，才會回校上課。
- 1.8 為保障學生健康，學校暫不接待訪客，家長可透過電話與相關職員聯絡。

**2. 家長須協助執行的防疫措施**

- 2.1 如 貴子弟尚未回港，請務必安排 貴子弟在上學前完成相關的檢疫隔離。
- 2.2 請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。
- 2.3 請教導子女正確使用口罩及清潔雙手。
- 2.4 請每天上學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填寫於學生手冊內的「體溫紀錄」欄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。
- 2.5 為防感染，請教導學生每天上學時(包括乘坐校車或其他交通工具)必須戴上外科口罩，並帶備最少三個外科口罩及紙巾備用。如學生未能佩戴外科口罩，請為學生準備防疫帽。
- 2.6 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表格 A)，簽署後在上學的第一天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期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- 2.7 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立即致電通知學校護士陳宛暉姑娘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 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。
  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- 2.8 被政府納入強制檢測名單的學生，在未確定檢查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避免外出。
- 2.9 如學生在上課期間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，學校護士會立即通知家長盡快到校接回學生。

2.10 半天面授課堂的上課時間安排如下，各班的上課時間表請見附件。

時間	課節
8:30-8:55	量度體溫、如廁、洗手、入課室
8:55-9:15	早會廣播
9:15-9:30	短版早操
9:30-9:40	班務
9:40-10:10	第一節
10:10-10:40	第二節
10:40-10:55	小息
10:55-11:25	第三節
11:25-11:55	第四節
11:55-12:15	如廁、洗手、量度體溫、上校車

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調節生活作息，每天早睡早起，為恢復半天面授課堂作好準備。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享受校園學習生活，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48 9506 與班主任、學校護士或袁淑雯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  
學生家長

---

孫友民校長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 
2019 冠狀病毒病  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男 / 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護士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- 本人子女在恢復面授課堂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。
- 本人子女在恢復面授課堂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。  
離港時期：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離港日期）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抵港日期）  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-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  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  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-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、咽喉痛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